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黑中融[2022]房估司鉴字040号

估价项目名称：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车库用途房地产市场价
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木兰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黑龙江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莉（注册号 2320120041）

宋青雨（注册号 232019003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7月26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木兰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司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车库用途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设备）、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29.9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姜海龙，无共有人。

价值时点：2022 年 06 月 23 日，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估价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并结合估价工作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06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总价：**126,200.00** 元，总价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层数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姜海龙	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1/6	车库	29.90	4220	12.62
合计	--	--	--	--	--	--	12.62

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

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用；

5.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出现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黑龙江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及案件基本情况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依据	8
八、估价原则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1. 委托书	13
2. 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13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13
4.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3
5.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6.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13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6. 本报告不可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

7. 本次估价中所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估价委托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因其失实造成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本次估价报告中涉及有关估价对象的一切资料均由估价委托人提供。受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到上述主管部门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内容进行核实。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估价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5)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6) 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7) 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8) 本次估价所涉及的面积、坐落、权属、用途等情况均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为准。如指标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并重新出具估价报告。

(9) 报告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前提。

(10) 估价人员于2022年06月23日进行现场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

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设备等内在质量及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调查、检测责任，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继续使用。

(11) 本次估价报告的结果未考虑是否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情况。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报告的结果未考虑抵押、租赁、清算、抵债等他项权利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评估结果是正常的市场价值。

(2)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报告的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因转让所需要缴纳的各种税费、手续费及各项费用等。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6.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次估价结论仅为案件承办单位办理案件提供参考，不应作为处置涉案房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案件承办单位及案件承办人应在估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处置时的房屋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2) 本次估价结论仅为案件承办单位办理案件提供参考，本报告的估价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未经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均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公

开发表，本报告对任何第三者不承担责任。

(4) 本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估价报告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5) 本报告由黑龙江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及案件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木兰县人民法院

案 号：（2022）黑 0127 执恢 120 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06 月 17 日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 称：黑龙江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海上银座 A 栋 20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81326985K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2301013

法定代表人：杨凤琴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车库用途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设备）、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面积为 29.90 平方米。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车库用途房地产；
2. 坐落：估价对象位于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3. 规模：29.90 平方米；
4. 用途：车库。

(三)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1. 位置状况

- (1) 坐落：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 (2) 临街状况：估价对象临近木兰大街；
- (3)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估价对象距离木兰县公路客运站1.2公里；
- (4) 楼层：1层；

2. 交通状况

- (1)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临木兰大街，道路状况较好；
- (2)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出入可利用出租车、私家车等，交通较方便；
- (3) 交通管制情况：估价对象临近木兰大街，无特殊交通管制；
- (4) 停车方便程度：该区域车流量一般，地面可停车，停车方便程度较好；

3. 周围环境

- (1)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周边为居住社区及车库底商，空气质量良好，无明显污染，自然环境较好；
- (2) 人文环境：周估价对象周边有木兰县兆麟小学、木兰县人民小学，人文环境较好；
- (3) 景观：估价对象周边为居住社区及车库，景观一般；

4. 外部配套设施

(1) 基础设施：

宗地内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供暖和场地平整）条件，基础设施较完善；

(2) 公共设施服务：

估价对象坐落于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估价对象临近木兰大街，附近有金顺小区、金街小区、平安小区等住宅小区；有木兰县兆麟小学、木

兰县人民小学等教育机构；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木兰县广场支行)、哈尔滨银行(木兰支行)等金融机构；有木兰县天泽医院、木兰镇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四)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1.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

(1) 座落：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2) 形状：形状较规则；

(3) 小区四至：北至木兰大街、南至金街、西至通江路、东至建设路；

(4) 地势：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地势平坦，与周边地块基本持相同高度；

(5) 开发程度：宗地内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供暖和场地平整）条件，基础设施较完善：

(6) 地质：地基承载力较高，稳定性较好；

2. 建筑物实物状况分析

(1) 坐落：位于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2) 规模：建筑面积为29.90m²；

(3) 用途：车库；

(4) 层数：所在层数为1层，总层数为6层；

(5) 设备设施：配备供暖、供电等，设施设备较完善；

(6) 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外墙为贴砖，门为卷帘门，室内未进入。

(7) 使用及维护状况：根据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房屋承重构件和围护墙较好；地面平整；门窗启闭灵活；管道通畅，电照等设备齐全，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估价对象建筑物地基和基础未发现不均匀沉降；

(五)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1. 土地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本次评估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他土地产权相关

材料，土地期限等基本信息以确权单位确定的信息为准。

2. 建筑物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记载显示：

- (1) 房屋所有权人：姜海龙；
- (2) 共有人情况：无共有人；
- (3) 建筑物权属登记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依据《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木房权证木镇建字第 00016787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姜海龙，房屋坐落为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产别为私产，幢号为 82-，房号为 28，结构为混合，房屋总层数为六，所在层数为 1 层，设计用途为车库，建筑面积为 29.90 m²。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确定以实地查勘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估价中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7.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联合研究制定，于2018年12月10日印发）；

8.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3月2日修订版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司法鉴定其他相关规定。

（二）估价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黑0127执恢120号】；

2. 《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黑0127执恢120号】复印件；

3.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四）估价人员调查搜集相关资料

1. 估价对象照片；
2. 估价人员经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八、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本公司及估价师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对本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在合法产权方面，估价对象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次估价遵循合法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之日即2022年06月23日。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本次估价选用的评估方法，比较法就是以替代原则为基础的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估价结果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应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并按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次序进

行分析、筛选和判断确定。

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的确定，应了解、分析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人或意向取得者对估价对象依法享有的开发利用权利。当两者的开发利用权利不相同，应根据估价目的判定从房屋所有权人角度或意向取得者角度进行估价，并相应确定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当估价对象已做了某种利用时，应根据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对估价前提做出下列判断和选择：

- (1) 以维持现状、继续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2) 以更新改造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3) 以改变用途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4) 以改变规模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5) 以重新开发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6) 其他情况，应采用上述前提的组合或其他特殊利用前提进行估价。

本次用途车库即符合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九、估价方法

（一）适用的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范》的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二）适用的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是以替代原理为基础，首先收集并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的可比实例，然后对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区位、实物、权益）调整后得到各个可比实例价格，最后根据它们之间的差异程度、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相似程度、可比实例资料

的可靠程度等情况，选用简单算术平均、加权算术平均等方法计算得出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十、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位于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6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总价：126,200.00 元，总价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姜海龙	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1/6	车库	29.90	4220	12.62
合计	--	--	--	--	--	--	12.6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及盖章	签名日期
高 莉	2320120041		2022年7月26日
宋青雨	2320190034		2022年7月26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06月23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06月23日至2022年07月26日。

黑龙江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 件

1. 委托书
2. 估价对象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5.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木兰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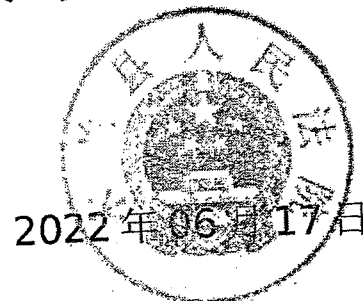
(2022)黑0127执恢120号

黑龙江中融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兰县支行与姜海龙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 0127 执恢 120 号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兰支行，地址：木兰县木兰镇人民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亮，男，197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银行职员，住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花园 A 区。

被执行人：姜海龙，男，1973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木兰县木兰镇民主街三委二十五组。

本院依据木兰县人民法院(2019)黑 0127 民初 1630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兰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姜海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姜海龙名下位于木兰县木兰镇民主街五委三十二组，建筑面积 116.41 平方米，所有权证名为木房权证木镇民字第 00009915 号。

二、查封被执行人姜海龙名下位于木兰县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建筑面积 29.9 平方米，所有权证名为木房权证木镇建字第 00016787 号。

三、查封被执行人姜海龙名下位于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街四委

二十组，建筑面积 22.09 平方米，所有权证名为木房权证木镇奋字第 00014912 号。

四、查封被执行人姜海龙名下位于木兰县木兰镇生产街一委一组，建筑面积 86.56 平方米，所有权证名为木房权证木镇生字第 00002690 号。

五、查封期间三年，需要续行查封的，申请人于查封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六、查封期间不得有擅自买卖、转让、抵押、或赠与等处置行为，由被执行人自行管理和使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云飞
审 判 员 徐冰迪
审 判 员 立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关东旭

羊 哈尔滨银行

韩式烤肉

86汉堡

供销大厦
(木兰大街)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祥和名苑

祥瑞集资大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大街112号
天一快捷宾馆

金都商场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金顺小区

羊汤馅饼

吉祥楼

无限极

温州批发城

杏林堂

天隆购物商城

建设小区

平安小区

郑家手擀面

老消防队家属楼

路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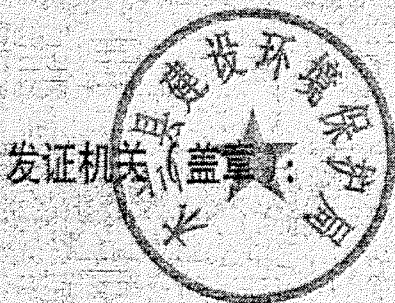


000029

木 房权证木镇建 字第 000167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与原件相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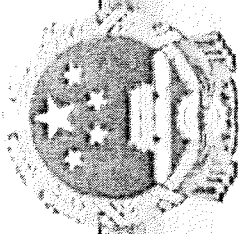
2003年度中国纳税有限公司
纳税开发银行

000030

4500

房屋所有权人		姜海龙							
房屋坐落		木兰镇建设街一委三组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82	28	混合	六	1	29.90	车库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81325985K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 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
· 备案、许可、监
·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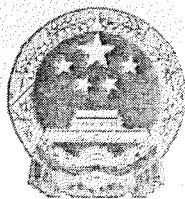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凤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为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20号815室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2301013

企业名称：黑龙江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81326985K

法定代表人：杨凤琴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20号815室

有效期：2023-07-15

备案等级：壹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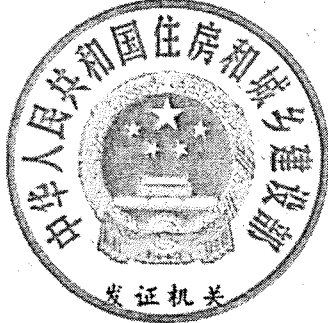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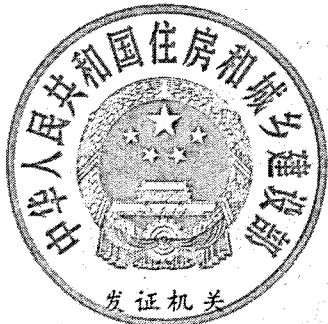
No. 0026289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9270

姓名 / Full name

宋青雨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18319860922005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19003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黑龙江中融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5-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2320190034

姓名 / Full name

高莉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70319750422202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12004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黑龙江中融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6-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2320120041